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付玉霞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付玉霞	是	23,940,000	70.00%	4.84%	2019/6/19	2021/4/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3,940,000	70.00%	4.8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付玉霞	34,201,365	6.92%	-	-	-	-	-	34,201,365	100.00%
方海江	139,610,024	28.24%	-	-	-	-	-	104,707,518	75.00%
合计	173,811,389	35.16%	-	-	-	-	-	138,908,883	79.92%

注：上表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付玉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海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